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成功校區圖書館 B1 會議廳

出席：如附件 1, p6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壹、頒獎

一、本校榮譽教授：王國照教授

二、國科會 97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李澤民副教授、陳政芳助理教授、陳柏熹講師

貳、選舉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王文霞、仇小屏、閔振發、張祖恩、趙怡欽、方一匡、洪茂峰、林以行、丁仁方、黃玲惠計 10 位（任期 2 年）。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劉開鈴、閔振發、黃玲惠、李森墉、施明璋、張克勤、吳宗憲、江哲銘、楊明宗、賴明德、于富雲計 11 位（任期 1 年）。

三、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

劉開鈴、王健文、閔振發、鄭靜、方一匡、高家俊、陳建富、吳宗憲、王泰裕、楊明宗、賴明德、賴明亮、丁仁方、于富雲、陳虹樺、黃玲惠、江哲銘、謝孟達、黃正智計 19 位（任期 1 年）。

上述各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 p7)

二、主席報告：

過去 2 年來經由全體同仁的努力，本校在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但要再進一步突破現狀，除了更努力之外，我們還需要增聘更多卓越的人才，或借重國際知名的學者來為我們注入新血，因此延攬傑出教師來校服務是本校下階段要推動的重要目標。

教學、研究、服務為教師的職責，本校雖然旨在成為研究型大學，但也同樣重視教學。10 月 28 日我們成立了「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卓越教師學會」，以表揚熱心教學的優良教師、肯定教學成果，並鼓勵所有教師投入教學，培育社會菁英。

教育部經費補助的方式已由多少員額多少經費，改為一定經費交由學校自行調整運用。要成為一流大學，我們必須發展特色領域，在各領域間有所取捨，這是衝擊到系所整併的重要原因，也是現今高等教育所面臨的嚴肅課題。在教育部評鑑之前，請各學院把握這最佳時機，審慎思考整併相關系所的問題。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已分送請參閱)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事項回覆報告 —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由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四，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為：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三、廖美玉委員係教師會推薦之委員。

四、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行政主管：黃煌輝副校長、湯銘哲教務長、陳景文總務長、

孫永年特聘教授、張有恆院長、李丁進主任

教授代表：翁嘉聲教授、簡錦樹教授、張祖恩教授、賴榮平教授、

林清河特聘教授、賴明亮教授、吳天賞特聘教授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中，學校行政人員一人原遴選前通識中心主任利德江教授擔任，並經校務會議同意。今因利前主任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已卸下行政職務，茲另補遴選附設高工校務主任詹錢登教授(水利系教授兼)擔任行政人員代表，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一)、(二)規定辦理：

(一)本會由下列人員(1)教授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教育學者一人(4)學校行政人員一人(5)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6)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授代表由各院院務會議先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各委員之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擬辦：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任期至 98 學年度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文學院語言中心組織定位(議程附件 1)，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2)及「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3)，同步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4)，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議程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說明、各國立大學語言中心之組織現況、本校語言中心之組織現況與願景，詳如附件一。

二、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文學院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並決議：「通過，將目前外文組及中文組分別提昇為外語中心與華語中心，各設主任一人，

皆屬二級單位，仍隸屬文學院。同時由兩組進行細節之組織規劃，提案送請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審議。」

三、經提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原則同意文學院語言中心外文組與中文組分別提昇為外語中心與華語中心，均為隸屬文學院之二級單位。修訂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研發處配合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4, p16）、「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5, p17）及組織規程第十條（附件 6, p18），並廢止「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6，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要點」之被推薦者資格及年度受理推薦期間。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要點」（附件 7, p19）。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各學院、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8），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年 5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97 年 7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97 年 9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確立教師奉准留職停薪等期間，不得擔任教評委員；所遺任期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機制。

（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48966 號函示規定：大學專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確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爰仍不宜擔任教評會委員，以杜爭議。

（二）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已明文規範，推選委員奉准借調留職停薪期間，所遺任期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機制。

（三）茲期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更臻完備，爰配合修正案揭辦法如議程附件 7、8。

三、檢附現行本校各學院、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議程附件 9、10）。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8, p21）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9, p24）。

附帶決議：上述 2 設置辦法第 6 條「…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請教評會參考會議規範第 58 條對於空白及廢票之計算再予研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30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1），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分別提經本校 97 年 9 月 24 日第 662 次主管會報及 97 年 7 月 14 日第 9 次校

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

- (一)上開條文原規定，本校附設高工之組織規程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經查進修學校相關適用法規業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中明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亦依上開規定核給本校附設高工進修學校員額編制表。是以，各進修學校已毋需另訂組織規程，爰予配合修正。

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

- (一)上開條文原規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聘兼各級行政、學術主管之資格及聘期。
- (二)茲因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放寬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外人員)，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為期延攬更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並得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爰予配合修正。

四、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

- (一)上開條文原規定，各系(所)推選教評會委員未達六位專任教授時，始得選聘系(所)外教授或本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惟因系(所)現有教授雖達 6 人以上，在扣除借調、休假研究之教授後，即有不足之情形，滋生解釋上之困擾。
- (二)為期各系(所)教評會委員組成方式及推選機制，更臻周妥，爰修正為：符合遴選資格之教授人數未達應推選總數之系(所)，始得選聘系(所)外教授或本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0, p27)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2)，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9 月 24 日第 66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應臨床、實驗課程教學需要，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教育部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有關法令規定，研訂本要點草案如上。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附件 11, p29)

第八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3)，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7 月 16 日第 65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 增列「教師」進用類別

本中心人員進用類別增列「教師」乙項，俾藉延攬人才多元化機制，達業務跨領域發展之目標。

(二) 增列『教師全時擔任研究學者期間，經專案簽准得免授鐘點』之規定

1. 本校申請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設置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經審查列為備

選學校，並經該部 97 年 5 月 30 日台顧字第 0970098184C 號函核復審查意見以：「校內專任研究學者之全時間研究、免授課及參與中心計畫教師減授鐘點等相關法規尚待訂定或修訂」在案。嗣經會請教務處表示以，近期將依上開審查意旨，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授課相關規定，合予敘明。

2. 今為期本校申請之教育部補助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得以順利推展並符規定，爰依前開部函核復意見，研修案揭辦法如附件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前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乙份（如議程附件 14），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12, p34）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黃玲惠教授

案由：為以國立成功大學之名申請國際專利（PTC）案，能否在美成立辦事處，藉以透過美國申請專利。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進行了解。

第二案

提案人：丁仁方教授

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涉及許多的管理規範，建議校長增加遴選富有財經、法律相關背景的委員，健全管理委員會。

決議：請秘書室研議辦理。

第三案

提案人：徐畢卿學務長

案由：外籍學生未持有本國駕照衍生的安全問題。

決議：請國際事務處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學務處安排考照指導及彙集學生之外國駕照送台北換發本國駕照。

陸、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7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成功校區圖書館 B1 會議廳

出席：黃煌輝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李偉賢（陳雅珍代）陳昌明 陳益源 劉開玲 李育霖 林正洪 閔振發
傅永貴（柯文峰代）鄭靜（閔振發代）陳家駒 黃得時 葉晨聖（黃耿祥代）
許正餘（許瑞榮代）郭宗枋 張素瓊 陳虹樺 曾淑芬 黃玲惠 吳文騰
林大惠（方晶晶代） 李森墉（陳國聲代） 陳進成 林再興 廖峻德
黃啟祥 朱聖浩 高家俊（黃清哲代） 楊澤民 黃正能 楊名 葉宣顯
張祖恩 溫志勇 張克勤 陳家進 李旺龍 莊士賢 李清庭 詹寶珠
陳建富 王振興 陳志方 黃勝廣 徐明福 葉光毅 張有恆 王泰裕
陳文字 陳正忠 楊明宗 王萬成 蔡佳良 林其和 黃朝慶 張志欽
陳志鴻（蔡森田代） 任卓穎（郭余民代） 賴明德（陳昌熙代） 黃美智
張權發 吳俊忠 林啓禎 賴明亮 郭余民 張智仁 丁仁方 王苓華
許育典（王效文代）李劍如 陳廣明 黃正智 黃信復 李金駿 林伯雍
王德瀛 劉茂宏 郭修賢 郭建霆 賴才傑 劉思麟 朱禮伶

列席：楊明宗 王三慶 張高評 楊瑞珍 謝文真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謝錫堃 蕭世裕（蔡沔代） 林仁輝 楊惠郎 顏鴻森（陳恆安代）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7 年 10 月 29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系所分組及停招案照案通過。 二、一系多所整併案，工設系撤案，中文系照案通過。有意願整併之系所請於下學期最後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前提出申請。</p>	<p>教務處： 1. 本案業於 97.6.30. 成大教字第 0970003724 函報部。並業奉教育部 97.9.26. 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通過。 2. 函請各學院及相關系所如有一系多所之系所合一整併案，計畫書請經相關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本(97)年 11 月底前擲交教務處彙整提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p>
<p>第二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p>	<p>研發處：已將新修訂辦法公佈於網頁，並函知各學院酌處。</p>
<p>第三案 案由：擬於學務處現有組織架構下，將生活輔導組的業務「宿舍行政與管理」獨立，另成立住宿服務組，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學生事務處成立住宿服務組。</p>	<p>學務處：組織規程修訂業已於 97.8.25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5324 號函核定。</p>
<p>第四案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 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採取方案一，學雜費調漲 2.88%。</p>	<p>教務處：報部審查，不同意調漲。</p>
<p>第五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第五、九、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p>	<p>教務處：照案辦理。</p>
<p>第六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p>	<p>教務處：照案辦理。</p>
<p>第七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榮銜授予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p>	<p>教務處：照案辦理。</p>
<p>第八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p>	<p>總務處：照案辦理，並已上網公佈施行。</p>

<p>第九案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p>	<p>人事室：業經教育部 97.10.7 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同意備查，並登載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p>
<p>第十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修正規定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p>	<p>人事室：新修正之要點全文業於 97.7.8 以成大人室(一)字第 595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登載於人室室網頁公告周知。</p>
<p>第十一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則」，報部核備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p>	<p>教務處：依決議辦理。</p>
<p>第十二案 案由：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報部核備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p>	<p>教務處：依決議辦理。</p>
<p>第十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8 條，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書面徵詢案)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	<p>秘書室：本案已以 97.7.9 成大秘字第 0970003859 號函報部，並業奉教育部 97.10.7 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修正後核備。已依教育部函示修改第 36 條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p9。</p>
<p>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需建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規範」，提請 討論。 決議：此種規範宜由各院訂定，請教務處酌處。</p>	<p>教務處：函請未訂定互動規範之學系儘速訂定。</p>
<p>第二案 案由：工學院及電資學院的工程認證需辦理網路問卷，擬請電算中心協助進行。 決議：請主任秘書協調處理。</p>	<p>計網中心：本中心於 95 年起提供電機系工程認證資料庫之協助，系統部分為電機系自行開發，95 年化工系曾使用電機系開發的工程認證問卷系統。若各系所有需求，可提需求單至本中心。關於工程認證由本中心承接一案，本中心正著手進行了解，惟目前尚未有單位提出需求。</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核備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5 月 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62186 號函核備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2093 號函修正後核備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 年 4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63843 號函核備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 年 10 月 0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修正後核備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收支管理要點運作之，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50%比率上限範圍辦理，其支給基準另定之。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5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一 講座教授。
- 二 特聘教授。
-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

六 專業經理人員。

七 兼任專家及顧問。

八 博士後研究人員。

九 工讀生。

十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屬自辦班別者，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中提列 27%管理費；屬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提列，惟未及 27%時，應另編場地及水電等相關費用補足；外業班別得按計畫經費總金額提列 15%管理費。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在校內舉辦之內業至少應編列 27%管理費；在校外舉辦之外業至少應編列 11.5%管理費。

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二條 前條推廣教育所提列之 27%行政管理費，授權支用之比率為學校 20/27，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1/27，系所或研究中心 6/27。

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服務性

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辦法規範，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案件之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第十四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適當比例授權支用：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扣除就地審計費後，支用比率為學校 6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3%，系所及研究中心 37%。

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以計畫書簽約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此三類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59%(10/17)，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6%(1/17)，系所及研究中心 35%(6/17)。

屬內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0%(18/2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10%(2/20)；屬外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1%(5/5.5)，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9%(0.5/5.5)。

屬內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74%(20/27)，學院 4%(1/27)，系所及研究中心 22%(6/27)；屬外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44%(5/11.5)，學院 4%(0.5/11.5)，系所及研究中心 52%(6/11.5)。

第十五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凡已提足 17%以上之管理費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運用；未提足 17%者，則於依規定方式補足差額後之節餘款運用之。

補提之管理費依前條第三項之方式分配予學校、學院及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由學校控管者應由學校統籌運用；由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者，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 20%為學校管理費，80%分配至管理單位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先行扣除後，再依前項比率分配。

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與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 一 國內外學術活動。
- 二 學術研究。
- 三 教學特優。
- 四 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 五 績優教職員工。
- 六 行政革新績效卓著。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之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第十九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 之行政管理費。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三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 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 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五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第二十六條 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第二十三條各款之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第二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之第二十三條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二十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則須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專案報教育部核定或核轉行政核定後辦理，並補辦預算。

第二十九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三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三十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之第一、二級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辦法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規定事宜。

第三十五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報奉教育部 <u>核備</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97.10.7 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 函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97.10.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國際化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
- 一、因應學校國際化政策，負責本校外籍人士/學生之華語課程。
 - 二、負責外籍人士/學生之華語推廣教學。
 - 三、與國外大學合作，開設多元課程，積極推展華語文教學。
 - 四、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培養優秀之教學與研究人才。
 - 五、編撰華語教材、有聲書籍及華語能力測驗。
- 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
- 第四條 中心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
- 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

97.10.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國際化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文學院外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
- 一、全校英測相關事宜。
 - 二、協助外文系大一二英語教學。
 - 三、推廣教育各類外語進修班。
 - 四、各種國際性及全國性英語檢測南部地區試務。
 - 五、提供英文論文校稿服務。
- 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
- 第四條 中心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
- 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一)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進修、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p> <p>(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p> <p>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研究總中心：設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u>四、文學院：</u></p> <p><u>(一)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u></p> <p><u>(二)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u></p> <p>五、工學院：</p> <p>(一)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二)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六、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七、醫學院：</p> <p>(一)視聽媒體製作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p> <p>(二)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p> <p>(三)附設醫院。</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p> <p>本條文所列醫學院之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一)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進修、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p> <p>(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p> <p>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研究總中心：設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u>四、文學院：設語言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u></p> <p>五、工學院：</p> <p>(一)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二)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六、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七、醫學院：</p> <p>(一)視聽媒體製作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p> <p>(二)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p> <p>(三)附設醫院。</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p> <p>本條文所列醫學院之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

87.3.11 8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7.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10.29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共同促進本校之發展及提昇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聲望之傑出人才，得被推薦為榮譽教授（Honorary Professor）。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在推薦之列。

三、榮譽教授由本校各單位向教務處推薦，經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敦聘之。

受理推薦原則上每年 2 次，受理推薦期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及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若有特殊傑出人才，經專案簽准者，不受此限。

四、榮譽教授得參與本校之各項學術計畫及活動，各相關單位得提供必要之支援。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p>二、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聲望之傑出人才，得被推薦為榮譽教授（Honorary Professor）。</p> <p>本校<u>教師及研究人員</u>，不在推薦之列。</p>	<p>二、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聲望之傑出人才，得被推薦為榮譽教授（Honorary Professor）。</p> <p>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不在推薦之列。</p>
<p>三、榮譽教授由本校各單位向教務處推薦，經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敦聘之。<u>受理推薦原則上每年2次，受理推薦期間為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及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若有特殊傑出人才，經專案簽准者，不受此限。</u></p>	<p>三、榮譽教授由本校各單位向教務處推薦，經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敦聘之。</p>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年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惟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候補委員不足時，由該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系（所）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室、中心、非屬學系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惟院長得列席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p> <p>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之。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p> <p>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候補委員不足時，由該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p>	<p>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所）教評會委員共推之。</p> <p>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p> <p>如該系（所）教師人數未達六位專任教授，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p>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年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候補委員不足時，由該院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第三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院聘任複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副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p> <p>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u>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u> <u>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候補委員不足時，由該院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之。 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p> <p>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30 條及第 3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十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進修教育，設置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u>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u>」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u>補習及進修教育</u>，設置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其組織<u>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p> <p>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p> <p>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選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選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p>
<p>任。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專任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未達六位專任教授之系（所），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專任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助教進用要點草案總說明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大學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亦明定，本大學為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茲經揆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立法意旨，業已闡明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以增進教育績效。準此，為因應各系所臨床、實驗課程教學實務需要，爰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協助教學，並依前揭組織規程規定，研訂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助教進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臚列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法源依據。
- 第二點 專案助教之定義。
- 第三點 專案助教進用計畫之審查程序。
- 第四點 專案助教之遴聘資格及人事管理單位。
- 第五點 專案助教之遴聘審議程序。
- 第六點 專案助教之聘期、續聘程序。
- 第七點 專案助教不得同時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 第八點 專案助教之敘薪標準及職前年資採計原則。
- 第九點 專案助教之進修事項。
- 第十點 專案助教之晉薪事項。
- 第十一點 專案助教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事項。
- 第十二點 專案助教之權利義務。
- 第十三點 專案助教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契約負履行義務。
- 第十四點 概括性規定，以補本要點未盡規範部分，俾資周妥。
- 第十五點 明訂本要點核准程序及施行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助教實施要點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助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助教，係指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校各系所應臨床、實驗課程實際教學需求，得擬訂「進用計畫書」，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助教遴聘事宜。
- 四、專案助教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資格，其人事管理業務由人事室綜理：
 -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含）畢業，成績優良者。
 - （三）所習學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
- 五、專案助教之聘任，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
 - （一）簽奉核准之進用計畫書。
 - （二）擬聘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六、專案助教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專案助教續聘時，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七、專案助教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不得同時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 八、專案助教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敘薪標準依「本校專案助教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一）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專案助教曾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擔任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且程度相當之公務人員或教學研究人員年資，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九、專案助教不得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至公餘時間或利用事、慰勞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十、專案助教服務至學年終了任滿一年者，由聘任單位辦理考核，以作為薪點晉級及續聘之依據。
- 十一、專案助教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予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自付百分之三十五。
- 十二、專案助教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

(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定之。

- 十三、專案助教於聘約期間，如因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助教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級數	薪點	本薪	薪給總額	敘薪標準	備註
			(含專業加給)		
31	390	45,864	57,364	具 碩 士 學 位	一、本表作為專案助教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專案助教之待遇支給，分本薪及專業加給，均以月計之。 二、新進專案助教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依學歷敘薪，並自「所具學位之最低薪點」起薪。 三、專案助教專業加給月支11,500元。 四、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31200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五、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17.6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待遇標準表。
30	385	45,276	56,776		
29	380	44,688	56,188		
28	375	44,100	55,600		
27	370	43,512	55,012		
26	365	42,924	54,424		
25	360	42,336	53,836		
24	355	41,748	53,248		
23	350	41,160	52,660		
22	345	40,572	52,072		
21	340	39,984	51,484		
20	335	39,396	50,896		
19	330	38,808	50,308		
18	325	38,220	49,720		
17	320	37,632	49,132		
16	315	37,044	48,544		
15	310	36,456	47,956		
14	305	35,868	47,368		
13	300	35,280	46,780		
12	295	34,692	46,192		
11	290	34,104	45,604		
10	285	33,516	45,016		
9	280	32,928	44,428		
8	275	32,340	43,840		
7	270	31,752	43,252		
6	265	31,164	42,664		
5	260	30,576	42,076		
4	255	29,988	41,488		
3	250	29,400	40,900		
2	245	28,812	40,312		
1	240	28,224	39,724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助教契約書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臨床、實驗課程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助教，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 三、報酬：（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 四、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行政人員規定辦理，須簽到退並列入勤惰管理，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 五、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並不得同時受聘為甲方兼任教師。
- 六、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 七、晉薪：服務至學年終了任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之依據。
- 八、進修：不得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至公餘時間或利用事、慰勞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甲方報備。
-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離職儲蓄金）及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蓄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一、福利：
 - （一）享有甲方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
 - （二）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三、乙方於聘約期間，如因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四、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助教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進用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附註：

- 1、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 2、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賴 明 詔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學術整合與創新之人文社會學之卓越研究，強化人文社會科學價值及影響，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國內外及本校相關院系所之研究資源與能量。
二、強化具有區域特性之研究主題，並發展台灣主體性與全球化相關之議題。
三、建立活躍的研究社群，並培育具潛力的年輕學者。
四、其他與人文社會研究相關工作之推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有效執行任務，下設三組，各組業務職掌如下：
一、行政作業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並設置本中心專屬網站，發佈計畫之相關活動訊息與成果。
二、研究教育組：規劃與發展主題研究社群、活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能量、落實本校與國內的跨領域學術發展、培育青年學者。
三、企劃整合組：整合本校以及國內現有研究資源，推動本校與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機構之合作與學術交流。
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中心得置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專長背景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的研究發展提供相關建言。諮議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文學院院長、社會科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聘請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聲望卓著之學者，共十一至十三人為委員。諮議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辦公空間由校方規劃提供，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勻支，並應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
- 第七條 本中心延聘之各類教學人員於受聘期間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減授鐘點；惟教師全時擔任研究學者期間，經專案簽准得免授鐘點。
前項人員受聘期間並得比照訪問學者申請配住宿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4條及第7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p> <p>本中心為有效執行任務，下設三組，各組業務職掌如下：</p> <p>一、行政作業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並設置本中心專屬網站，發佈計畫之相關活動訊息與成果。</p> <p>二、研究教育組：規劃與發展主題研究社群、活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能量、落實本校與國內的跨領域學術發展、培育青年學者。</p> <p>三、企劃整合組：整合本校以及國內現有研究資源，推動本校與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機構之合作與學術交流。</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中心得置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專長背景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研究人員若干人。</p>	<p>第四條</p> <p>本中心為有效執行任務，下設三組，各組業務執掌如下：</p> <p>一、行政作業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並設置本中心專屬網站，發佈計畫之相關活動訊息與成果。</p> <p>二、研究教育組：規劃與發展主題研究社群、活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能量、落實本校與國內的跨領域學術發展、培育青年學者。</p> <p>三、企劃整合組：整合本校以及國內現有研究資源，推動本校與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機構之合作與學術交流。</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各組得置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專長背景研究人員、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研究人員若干人。</p>
<p>第七條</p> <p>本中心延聘之各類教學人員於受聘期間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減授鐘點；惟教師全時擔任研究學者期間，經專案簽准得免授鐘點。</p> <p>前項人員受聘期間並得比照訪問學者申請配住宿舍。</p>	<p>第七條</p> <p>本中心延聘之各類教學、研究人員於受聘期間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減授或免授鐘點，並比照訪問學者申請配住宿舍。</p>